

中共丰顺县委文件

丰发〔2018〕1号



中共丰顺县委 丰顺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党委、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丰顺县委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6日

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培育提升人才素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为全力推进梅州丰顺新区和梅江韩江(丰顺)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管人才工作

1. 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成立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和县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组织部分管人才工作的副部长担任。整合优化人才工作机构,配强人才工作力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研究人才工作一次以上,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各项举措的落实。

2. 建立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列为各镇(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价和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才工作责任制和年度述职制度,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

3. 设立“丰顺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预算中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额度不低于上年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0.5%，由县财政直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的兑现，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和人才载体建设，解决人才工作所需经费。

二、加强重点人才培养

4. 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依托广州海珠（丰顺）产业园、丰顺电声产业园等载体，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对经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经市科技局批准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给予一次性10万元扶持奖励。对获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给予每项1.5万元的奖励。对省科技厅批准组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给予10万元的建设补助，对新批准组建的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给予5万元的建设补助。支持或邀请创业协会、行业商（协）会、产业联盟、电商企业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培训和管理咨询服务，培育各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以上均按丰府〔2017〕11号文实施奖励，不重复奖励）

5. 大力培养企业经营人才。结合丰顺电声等特色主导产业和我县实施电声人才培养的省“扬帆计划”项目，启动实施“百名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从2018年开始，采用“两头在内，中间在外”的培训方式，连续3年组织本土企业家参加各类专题培训，着力培养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高、经验管理能力强的复合型企业家人才。借力广州（海珠）对口帮扶，组织本地企业经营管

理人才到先进企业跟班学习或挂职锻炼，或邀请发达地区企业家到本地传经送宝，提高本土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6. 大力培养文化旅游人才。发挥政府机构、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的作用，依托我县“六馆三中心”，通过举办“客潮文化节”等，挖掘培育客潮民俗、客潮建筑、客潮美食、汉潮音乐等客潮特色文化人才，培养壮大埔寨火龙、埔寨纸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使之发扬光大。对已列入或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在中央或省、市财政资助基础上，县财政每年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工作资助。对已评为或新评为省级文化能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已评为或新评为市级汉乐、潮乐传承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对已加入或新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文联隶属协会的会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实施全域旅游人才培养工程，结合我县创建“省级、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和实施省支持我县旅游人才“扬帆计划”项目，建设一批客潮文化、红色文化、乡村文化生态旅游实训基地，支持开展全域旅游全行业分层次培训和各类型技能大赛，着力培养全域旅游及配套产业的策划营销、管理服务、产品开发等人才。

7. 大力培养实用技术人才。以县职业技术学校为主阵地，以培养企业岗位能手、农村“土秀才”、“土专家”为重点，建设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能手评选活动，发现培育优秀技能人才，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奖项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实行企业与高校合作，采取订单式培养的

方式，培养一批符合本土企业发展的实用性专业技能人才，对通过培训新评定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且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服务期满后每人一次性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的技能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中央或省、市财政资助基础上，县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资助。

8. 大力培养社会事业人才。实施教育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县开放大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县委党校等平台，开展全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鼓励公立学校（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对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学习期间的学费由县财政负担60%；对新评为正高职称且在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分两年发放）；实施名教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对新评为省、市、县级名教师、名校长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把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成为省级示范性培训机构，发挥国家和省的远程教育培训与管理平台的作用。**实施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加大对在职医生的培训力度，定期选派在职骨干医生到省、市名医院（名科室）进修学习。利用与省名医院建立的远程协作系统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教学和远程培训。鼓励在职医务人员提升学历，对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医务人员，学习期间的学费由县财政负担60%；对新评为正高职称的一线医务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分两年

发放)。鼓励在职医生参与名医评选活动，对新评为省、市、县级在职名医师且承诺在我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 5 年以上的，每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2 万元的工作津贴。

三、加强优秀人才引进

9. 大力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建立本地籍优秀大学生人才库，定期组织人员到重点高校鼓励、吸引本地籍优秀大学生回乡工作、创业。对 2017 年起新招录到县内教育、医疗等专业性较强岗位或县内民营企业工作，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职称人才，以及 985、211 工程等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才，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生活补贴，享受期为 5 年；服务满 5 年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工作补贴。对自行返乡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由县政府给予 20 万元以内的创业贷款贴息，贴息期 1 年。

10. 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围绕我县构建“一区一带”发展新格局，立足工业发展、城市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发展等需求，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报市审批；不定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着重引进对全县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人才。列入目录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只享受市规定的相应优惠政策，不与本实施意见第 9 条重复享受。对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或行业领军人才，除享受市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县财政再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我县具体补助额度。

四、搭建人才发展平台

11. 建设丰顺电商孵化产业园。依托梅州立易顺电子商务发

展有限公司建设丰顺电商孵化产业园，园区规划面积 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首期建设孵化面积 5500 平方米。立足丰顺县电声、旅游文化、农产品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集技术研发、电子商务、企业孵化、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引进等为一体的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继续完善孵化器的服务功能，健全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企业入驻进出机制等，实现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为“互联网+电商”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12. 推进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积极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共建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重点在电声电子、新材料、医药、食用菌、绿色饲料等行业，建设校企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与广州大学、工信部电子五所等共建电声产学研示范基地，与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共建食用菌产学研示范基地。加强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所的合作，推进阻燃新材料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科技研发，推动科研成果的集成转化，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企业高层次人才，带动丰顺县企业创新发展，实现转型升级。

13. 建设县人才驿站。在广州海珠（丰顺）产业园内规划建设人才驿站，鼓励各科研院校组织专家到我县进行产学研合作，举办各类论坛、讲座和技术交流活动，指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中心等合作项目，把人才驿站打造成柔性引才的平台、信息发布的窗口、交流对接的纽带。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4. 解决人才后顾之忧。通过规划建设、租赁、购买商品房等方式筹建人才公寓，尽力提供优质充裕房源，并制订高层次人

才公寓租金优惠政策或提供租房补贴。设立人才服务窗口，为各类人才在社会保障、户籍、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和便利服务。对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重大疾病给予特殊救助，子女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提供优质学位。

15.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机制。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定期评选优秀人才并进行表彰奖励。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列席全县性重要会议。对成绩显著、影响深远的专家人才，优先推荐当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我县实施意见衔接省、市人才新政，实施意见中对相关人才的补助和津贴奖励均由县财政另行统筹解决。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